

雷厲風行查網友 傳圖就法辦 最高判 5 年以下徒刑

(2012-08-17/聯合晚報/第A4版/焦點/記者王聖藜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「你有淫照嗎？傳來看看！」，富少李宗瑞偷拍事件證物淫照已在網路流傳，為即時壓抑歪風，台北地檢署上午指揮刑事警察局、台北市刑大監控，一旦查獲有人以電腦、智慧型手機傳送淫照即予偵辦，最高判處 5 年有期徒刑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<u>若李宗瑞被控下藥迷姦屬實，則涉及加重強制性交罪，可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網民散布淫照，也可依妨害秘密罪治罪，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對自由時報日前刊登淫照部分，檢方並透露，「報紙上刊登別人偷拍淫照，已踰越法律紅線，是標準的犯罪行為。」雖該報聲稱已在關鍵部位以馬賽克處理，但照片仍有妨害風化之虞，且檢方懷疑，<u>該報明知照片屬偷拍性質卻刊登、販售，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散布、販賣態樣，屬公訴罪。</u></p> <p>在李宗瑞部分，由於已有事證顯示他涉嫌迷姦，檢方正依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偵處，犯此罪刑度是 7 年有期徒刑起跳，而李宗瑞本月 1 日被通緝，案由包括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秘密罪，若檢警查扣淫照確實出自李宗瑞之手，且被害人不知情，則李還有一條妨害密罪的刑責必須承擔，可判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富少李宗瑞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？ 2. 網民散布淫照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？ 3. 自由時報刊登淫照可能涉及的相關刑責為何？

